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黃國書

電話：04-22177781

傳真：04-22292022

信箱：ch0144@boch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傳字第1113004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1D004384_111D2003202-01.pdf)



主旨：本部為肯定傳統匠師專業技術能力及保障薪資水準，訂定「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薪資參考基準」，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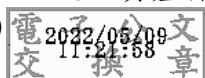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8月27日行政院文化會報第5次會議，案由二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（傳統匠師）培育應用」跨部會合作推動說明報告案決議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為肯定古蹟修復各工項傳統匠師的專業技術能力，應予以合理薪資基準保障及提升尊榮感，爰各工項傳統匠師合理日薪應高於一般營建工程「技術工或大工」之編列基準，至少應達每日新台幣3,922元以上，惠請落實於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預算中據以編列。
- 三、有關「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薪資參考基準」將優先試行於國定古蹟及重要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（勞務及工程），並請工程查核主管單位列為查核重點項目。
- 四、另請各文化資產主管機關、建築師公會、營造業同業公會

協助轉知所屬，並於辦理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補助案時參照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傳統匠師協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、綜合規劃組、古物遺址組、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秘書室、傳藝民俗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整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貞昌召集人

紀錄：胡文玲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林萬億副召集人、龔明鑫副召集人、李永得執行秘書、王小棣委員、王榮文委員、馬天宗委員、薛保瑕委員、陳郁秀委員、蘇麗媚委員、吳釗燮委員（曾厚仁政務次長代理）、蘇建榮委員、潘文忠委員、王美花委員（陳正祺政務次長代理）、王國材委員、吳政忠委員、陳吉仲委員（陳駿季副主任委員代理）、黃天牧委員（邱淑貞副主任委員代理）、夷將·拔路兒委員 Icyang Parod、楊長鎮委員、吳密察委員、陳耀祥委員、朱澤民委員、施能傑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陸、確認本會報第 4 次會議紀錄：通過。

柒、確認本會報歷次會議列管事項：本會報第 1 次至第 4 次會議共計列管 6 案，本次會議解除列管 6 案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建請各部會暨所屬、全國各公共圖書館及學校於圖書採購時依據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辦理，以扶持出版產業發展，提升購書品質」報告案。

決 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國家圖書館及地方圖書館以最有利標採購書籍比率在 50% 以上，請中央機關（構）、大專校院規劃比照辦理；並請

教育部加強宣導，並善用政策資源引導。

- (三) 請文化部以更靈活的方式鼓勵購書，例如「藝 FUN 券」考量一定金額限定使用於購買圖書等，以促進出版產業發展。

案由二：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（傳統匠師）培育應用」跨部會合作推動說明」報告案。

決 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對於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的培養，重點在創造就業與增加榮譽感。可參考奧運選手培育模式，編列預算，長期投入資源及給予保障，並賦予其尊榮感，進而協助媒合就業市場。
- (三) 傳統修復技術早期多為師徒制，為提攜後進並使專門領域持續傳承，請教育部思考如何與學校體系結合。另修復作品或是修復過程應被看見、被尊重，請交通部規劃國旅券時，將相關參觀行程納入考量。
- (四) 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明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（構）應以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 1%經費辦理公共藝術，有效促進公共藝術發展。各部會可以此為例思考，共同合作，找出推動文化發展與加速傳統匠師人才培育及媒合應用的好方法；並請文化部盤點相關部會應配合措施，強化文化資產保存修復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建議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國內影視內容產業，扮演臺灣的 NETFLIX，協助影視產業發展。（陳郁秀委員提案）

決 議：請文化部於下次會議安排報告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5 分。